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3号同意注册。《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10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10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787.5231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13.86元/股		
发行市盈率	23.0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7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0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3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2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6,82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108.7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p>本次发行费用为7,717.2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p> <p>(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4,375.60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730.53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3)律师费用:770.75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9.62万元;</p> <p>(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50.76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p>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西南证券长裕集团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968,2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9.68%,获配金额为54,999,986.58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3-7985952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